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件，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收購合共50,000,000股洪橋股份，總代價為143,500,000港元。所收購之50,000,000股洪橋股份相當於洪橋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07%。

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收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件，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合共50,000,000股洪橋股份。所收購之50,000,000股洪橋股份相當於洪橋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07%。收購事項於場外進行。

(I) 第一項收購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買家：本公司

賣家：賣方

所收購之資產：第一批洪橋股份

代價：86,100,000港元，乃根據第一批洪橋股份之單位購買價每股洪橋股份2.87港元計算。

完成：完成並無先決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作實。

(II) 第二項收購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買家：本公司

賣家：賣方

所收購之資產：第二批洪橋股份

代價：57,400,000港元，乃根據第二批洪橋股份之單位購買價每股洪橋股份2.87港元計算。

完成：完成並無先決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作實。

有關洪橋之資料

洪橋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7）。誠如洪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所公佈，洪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暫停買賣。

洪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純度硅料，以及出版雜誌。誠如洪橋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述，洪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約6,87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812,000港元。洪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53,720,000港元及19,94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的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可加強本公司盈利基礎之投資機遇。誠如洪橋近期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洪橋正計劃擴大其於能源及資源細分行業之業務，而若干可能之收購亦正在進行中。考慮到於能源及資源細分行業之可能收購及洪橋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及有利於把握日後之潛在資本收益。代價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洪橋股份2.87港元計算，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洪橋股份2.878港元折讓約0.28%。此外，並無有關本公司日後出售任何洪橋股份之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收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向賣方合共收購50,000,000股洪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總計143,500,000港元，即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收購」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以86,100,000港元購買第一批洪橋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轉讓文件
「第一批洪橋股份」	指	30,000,000股洪橋股份，相當於洪橋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44%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橋」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於收購事項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洪橋股份」	指	洪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第二項收購」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以57,400,000港元購買第二批洪橋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轉讓文件
「第二批洪橋股份」	指	20,000,000股洪橋股份，相當於洪橋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馬永明先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